

文化产业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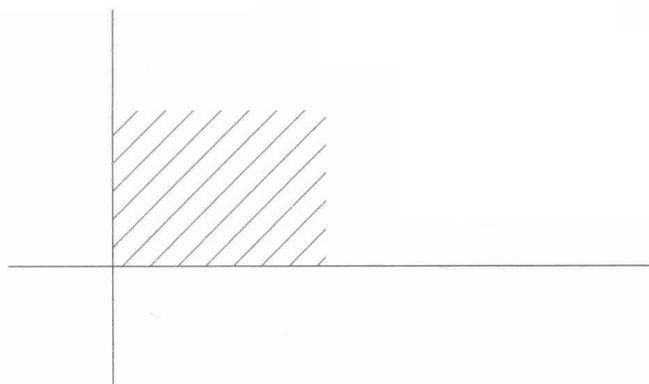
背景下

文化遗产传承的空间策略

石晓蕾 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文化产业化建设

背景下文化遗产传承的空间策略

◆ 石晓蕾 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产业化建设背景下文化遗产传承的空间策略 /
石晓蕾著. —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639-6335-5

I. ①文… II. ①石…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4402号

文化产业化建设背景下文化遗产传承的空间策略

著 者: 石晓蕾

责任编辑: 申路好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出版发行: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邮编: 100124)

010-67391722(传真) bgdcbs@sina.com

出 版 人: 郝 勇

经销单位: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247千字

版 次: 2019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39-6335-5

定 价: 4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010-67391106)



当今我国正处于重要的社会转型期，党的十九大对我国社会经济产业结构的提升优化、生态社会的总体建设、文化核心价值的构建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全国上下积极应对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新形势。随着全球化语境下经济、文化竞争的加剧，加之我国城镇化大潮的推进，如何发展文化产业、如何平衡文化产业建设中文化遗产与产业的关系，如何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验，从而树立更科学、更完善的文化遗产传承意识，已经成为当前文化产业发展中一项迫切的议题。

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已经得到社会和学术界有识之士的高度认同和重视。针对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现有的研究和实践分别从考古学、社会学、历史学、人类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艺术学等众多学科领域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有关数字化技术的应用研究也为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这同时也表明了文化遗产研究的复杂性和交叉性。各个学科都从不同角度对文化遗产的传承进行了界定，本书从遗产的基本含义入手，深入探讨文化遗产、精神产品、文化资源之间的关系。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尽量融合多学科的理论方法和成果，意图从概念、理论和实践三个层面推进文化产业化建设背景下文化遗产传承的空间策略的体系构建。在本书中，我们运用精神产品理论，对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的特点和保护传承分类进行阐述，并对数字遗产、文化遗产政策制定等实践进行分析和总结，较为系统地构建一个文化遗产传承体系架构。试图让此体系架构既具有很好的扩展性，能够不断吸收来自不同学科理论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同时又能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和支撑，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尽微薄之力。

本书分为八章，第一章和第二章作为本书的研究基础，对文化遗产理论与研究以及在当前文化产业化建设背景下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面临的困境做了概述。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在基础理论研究前提下，根据现有的文化遗产分类框架，分别对可移

动和不可移动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保护传承的理论与实践应用进行了分析和探讨。第六章研究了数字化对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巨大推动和影响。数字遗产保护已经成为一个新兴的研究领域，并且发展十分迅速，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提供了巨大的想象空间和可能性。第七章对文化遗产的法律和政策做了梳理，遗产保护的政策从国际公约到区域政策，不但会因政策目标而有差异，而且受到了区域文化遗产文化特殊性的影响，也会随着研究和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第八章对我国典型传统村落在文化产业化建设背景下的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进行了实际分析，具有一定的参考与借鉴价值。

著者多年从事文化产业与管理方向的科学研究，成书期间，成功申报了渭南师范学院 2018 年校级项目“文化产业建设背景下的古城历史环境保护研究——以韩城为例”，作为项目主持人，通过课题研究对文化产业建设背景下的古城历史环境保护研究有了更多理性的认识，也为本人在此方向上持续开展研究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本书是上述课题的一项重要研究成果。

由于时间紧迫以及著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著 者

2018 年 1 月



第一章 绪 论 / 001

第一节 文化遗产的界定与含义 / 001

第二节 文化遗产的关键要素与分类 / 008

第三节 文化遗产学的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 013

第四节 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文化产业化的界定与相关概念 / 014

第二章 文化产业化建设背景下文化遗产保护的困境及可持续发展 / 017

第一节 世界文化遗产管理的经验 / 017

第二节 我国快速城镇化进程中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困境 / 021

第三节 文化遗产的产业竞争力 / 032

第四节 新型“非遗”保护与传承理念 / 035

第三章 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开发 / 038

第一节 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传承的内涵与实践 / 038

第二节 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修复 / 042

第三节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传承 / 054

第四节 历史古村落的保护与传承 / 061

第五节 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的主要方式 / 067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开发 / 075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与特征 / 075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价值剖析 / 079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体与客体 / 082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主要方式 / 084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商业化开发的主要模式与问题研究 / 088

第五章 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 096

第一节 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认定 / 096

第二节 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现状 / 097

第三节 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管理模式 / 100

第四节 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和审批 / 104

第六章 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利用 / 106

第一节 文化遗产数字化概述 / 106

第二节 国内外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利用现状 / 110

第三节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利用所遵循的原则 / 112

第四节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利用的应用技术研究 / 121

第七章 文化遗产法律与政策的探索历程 / 126

第一节 “国家遗产”概念的诞生 / 126

第二节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的不断完善 / 128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法律探索 / 135

第八章 文化产业化建设背景下文化遗产传承的实例分析 /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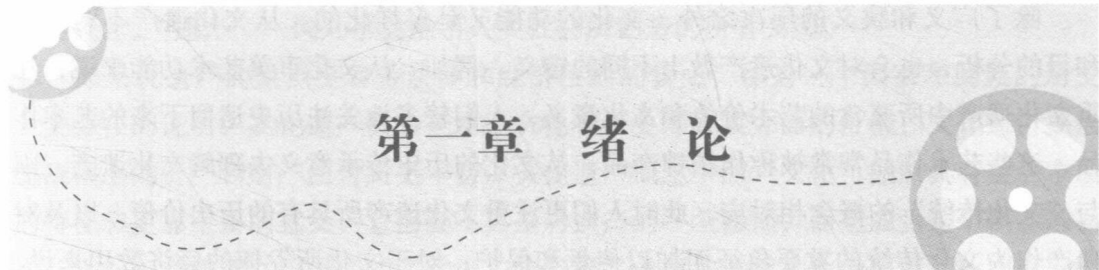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邯郸地区古村落文化遗产体系及传承策略研究 / 139

第二节 南宁市缸瓦窑村在城镇化进程中的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 166

第三节 云南大理诺邓古村在城镇化进程中的传统村落的文化变迁阐释 / 174

第四节 地理学视角下黄姚古镇意象空间优化研究 / 181

参考文献 / 18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文化遗产的界定与含义

一、文化遗产概念中“文化”的界定

从广义的方面来讲，文化包含了人类劳动的一切产物，是人类社会劳动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这个意义上看，文化遗产也不例外，它是人类社会劳动创造和留存下来的物质和精神财富。

在宏观上，文化是某一民族或国家的共同理念和记忆，类似于“文化传统”。例如，中国传统文化中与文化遗产相关的传统节庆习俗、礼仪和传说等，都是文化传统的具体表现。我们通常会用“文明”这个词来表明一个时期的人类社会的进步程度，对于文化遗产来说，一定时期的文化遗产总是包含着那个时期的文化信息和文化价值，代表着它所属的那个时期的文明程度，是那个时代文明的集体记忆的物质象征物和遗存物。例如，我们今天看到的宋代瓷器或者明代家具，已经不是一件简单的物质层面的器物构件，作为一个历史遗存的文物，它反映了它所处时代人们的审美情趣、精神追求、工艺水平和技术水平，代表着宋代或者明代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发展程度。这是一件宋代瓷器或明代家具与当代景德镇瓷器和家具厂制造的同样家具的最大区别，前者具有不可复制的历史人文信息等精神内容，而后者是现代的仿制物品，不具有历史价值。

从狭义的方面来说，文化表现为具体的精神劳动成果，是一定社会发展时期的意识形态的体现，诸如文学、艺术、科学、哲学、宗教、教育、习俗、政治、法律等，具有多样性。对应于文化遗产方面，从狭义上讲，文化遗产是反映某个时期人类创造的意识形态产物。每一件文化遗产非凭空而来之物，必然地与它所处时代的创造者、生产者和传承者相联系，有自己独特的历史和传承脉络，因此，我们看到宋代瓷器或明代家具都是一件具体的工艺形态和文化样式，在它被造出来时，具有实际的物质功能并满足了那个时代现实的消费需求。

除了广义和狭义的层次之外,文化的功能又是多样化的。从文化遗产不同功能和目的分析,也会对文化遗产做出不同的定义。例如,从文化审美艺术功能来说,注重文化遗产中所蕴含的艺术价值和文化意义,人们较多地关注历史遗留下来的艺术作品,这些艺术作品常常被称作精神产品;从文化的历史传承意义去理解文化遗产,则与“文化传统”的概念相对应,此时人们更注重文化遗产所具有的历史价值,以及对遗产作为文化传统的重要象征而加以传承和保护;对于文化所发挥的经济效用来说,更加注重文化遗产的资源特点,将文化遗产作为一种可以开发的经济资源和财产,进行文化旅游和文化商品的开发,以达到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在研究文化遗产时,主要是从狭义文化层次、文化的多样性和文化功能的综合性角度去考量的。文化遗产应该包括了人类劳动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历史遗存。文化遗产不但是广义文化层面的抽象概念,而且是精神内容与特定物质载体的结合,包含具体的表现形态和文化内容。我们在研究文化遗产时,更重要的是从狭义层面分析文化遗产的具体形态、特点、保护措施和传承路径。

二、文化遗产概念中“遗产”的含义

遗产,顾名思义就是遗留下来的财富。在英文中,遗产(heritage)的意思来源于拉丁语,意思是父亲留下的财富,引申为个体从家族那里继承的私人财产,带有明显法律层面的产权含义。从法律上来讲,遗产又有两重含义:一是指拥有和创造某一财富的法定拥有者在其去世后,留给继承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指财产的价值,通常我们认为遗产的价值主要是经济价值。

在现代,“遗产”在词典中除了被解释为“由祖先传递的财富”之外,原来仅限于家庭范围的“遗产”一词被扩展到了国家宏观层次,更有了“国家的文化财产”的意思。法国历史学家皮埃尔·诺拉在他的《一种正当其时的思想——法国对遗产的认识过程》一文中是这样说的:

在过去的大约 20 年间,“遗产”的概念已经扩大——抑或爆炸——到如此程度,致使概念都发生了变化。较老的词典把此词主要定义为父母传给子女的财物,而新近的词典还把该词定义为历史的证据……整体上被认为是当今社会的继承物。

其实,不仅仅是在法国,在英国、美国、日本和韩国,“遗产”一词,从内涵到外延大体上都经历了一个从“父母留给子女的财富”,渐次发展为“历史的见证”以及“整个社会的共同继承物”这样一个不断拓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又出现了“物质遗产”“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世界遗产”“人类共同文化遗产”这样一些全

新的概念。“遗产”一词几乎囊括了人类社会所创造的所有文明。

如果说遗产的重点更着重法律和经济层面的含义,作为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人文存在的证明,文化遗产具有艺术、文化和历史等人文方面的价值,文化遗产要远比法律上的资产和财产的含义更丰富。文化遗产概念中的“文化”显然具有更为本质的特征和更加重要的意义,它已经不再是对遗产的一个修饰,而是成为这个概念的核心。在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的实践中,我们确实也更加重视其作为历史文化遗存的外在样式和文化内涵,在“遗产”方面关注的是文化的延续和传承。因此,文化遗产的界定,更多地应从“文化”二字入手,考虑如何继承和传承历史遗留下来的文化。

例如,在研究陶瓷、剪纸、仿真绣等民间手工艺时,通常我们从经济和法律意义上所关注的是对某一件手工艺大师的作品或者文物实体的占有、交易权利,这是法律的资产和财产意义上的对一件物品资产的定义。但是从文化角度去看待这样一件事物,我们的关注点除了这一工艺品或者文物的工艺造型、艺术审美和市场价值之外,还需要超越这一器物的实物存在,从历史传承的角度去考察这一工艺品的制作工序、技艺、材质、历史传承谱系,以及与这一工艺相关联的文化生态变迁,这才是文化遗产的核心内容。

三、与文化遗产相关的概念

在理解了文化遗产概念的含义之后,我们不妨从文化遗产概念的演变发展来理解这一概念内涵的变化,并进一步比较一下与文化遗产相近的几个概念。

(一) 文化遗产概念的演变与发展

人类从最早的部落时期就十分重视先人文化遗物的保存。先人的文化遗产除了作为陪葬品外,也被作为可以继承的传统和财富加以保存,或者用作祭祀的器皿,成为部落共同的文化遗产。公元前 290 年左右,托勒密在埃及亚历山大城,按照柏拉图学园的模式建了亚历山大博学院,广泛收集实物标本,其中有专门收藏文化珍品的缪斯神庙。博物馆(museum)一词即起源于缪斯神庙。欧洲中世纪时,教堂、修道院、宫廷、贵族府邸、领主庄园都有古物收藏。中国至少从商周时代起就有王室收藏文物的行为,秦汉以后皇室典藏之习几未中断。不过这类文物收藏行为主要存在于古代的宫廷、贵族和宗教上层人士之中,以艺术欣赏、财富积累、尊祖礼神、学术研究等为目的。

14 ~ 16 世纪的文艺复兴时期,许多欧洲国家出现探寻和收藏文物的热潮。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主张对客观世界要观察,对客观规律性的认识要通过实验的方法获得。为此,要收藏和收集自然界和人类的物品,就要把收藏标本从个人所有转化为社会所有,公共博物馆由此逐渐形成并发展起来。17 世纪,第一个具有近代意义的博物馆——英国牛津大学阿什莫林艺术和考古博物馆开馆。18 世纪,于 1753 年建

成的不列颠博物馆和 1793 年 8 月 10 日由巴黎卢浮宫改建的卢浮宫艺术博物馆对社会开放。19 世纪,作为文化遗产保存、展示和社会教育机构的博物馆事业获得进一步发展。文物的收藏展示终于从宫廷和贵族走向了民众。

大约在 19 世纪后期,欧洲一些国家开始从法律层面开展对文物建筑的保护工作。1882 年,英国国会通过《历史古迹保护法》。这时期的历史古迹主要是指遗址,而且保护对象很少,1900 年保护内容扩大到宅邸、庄园、农舍、桥梁等与历史事件有关或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物。1944 年,保护对象增加到了 20 万个。

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大量文物遭到破坏和转卖,有识之士呼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1830 年设立历史建筑研究机构,1840 年公布了第一份历史建筑清单。1887 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近现代意义上的文化遗产法——《历史古迹法》,而后又在 1913 年修订颁行。1930 年颁布了关于自然遗产保护的律,1941 年颁布了考古发掘法,1943 年颁布了历史古迹周边保护的律,1962 年颁布了设立“历史街区”的《马尔罗法》,1983 年和 1993 年颁布了设立“建筑、城市和景观遗产保护区”的律。以 2004 年《遗产法典》颁布实施为标志,遗产的概念、种类、范围、保护方式、保护程序以及法律责任等得到进一步的明确和统一。

意大利 1892 年立法保护文物类建筑,1939 年意大利共和国众议院和参议院通过《关于保护艺术品和历史文化财产的律》,指明“具有艺术、历史、考古或民族学价值的不可移动物和可移动物”是律保护对象。从其保护对象看,已包括具有“民族学价值”的文物。由此可见,“历史文化财产”所容纳的范围比“文物”显得要更宽泛一些。

1965 年,美国白宫会议首先提出设立“世界遗产信托基金”建议案。该建议案认为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共同保护“世界杰出的自然风景区和历史遗址”。数年后,也就是 1970 年,美国首度将这一理念写入当时的一部重要宪法——《国家环境政策法》中。该法案认为:自然环境的保护固然重要,但人文环境也应该视为生活环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72 年 11 月 16 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正式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获得通过,该公约中表述的文化遗产是对此前已有的文物、文物建筑、历史地段、历史景观等概念的继承和创新,包含了更加广泛、新颖的内容,而且它将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及文化与自然双遗产纳入一个体系中加以考虑,体现了一种整体的、综合的、系统的遗产思想和全新的遗产保护意识。同时作为一个国际性行动纲要,它具有更加普遍的全球性及全人类的社会实践价值和思想价值。截至 2006 年,已有 180 多个国家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该公约也因此成为世界上加入国家最多的政府间国际公约之一。

综上所述,文化遗产的概念形成和发展经过了一个较长的时期,归纳起来经历了几个阶段:第一,从传统可移动的古物、文物发展到不可移动的建筑类文物、历史村镇或城市,形成了整体的物质文化遗产观;第二,从仅关注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到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重,兼及以反映人类对自然进行文化建构为特征的文化与自然复合型遗产。这进一步突显了文化遗产科学的整体性、综合性、系统性特点。

(二) 相关概念辨别

从上述分析可知,文化遗产包含了“文化”和“遗产”两个方面的含义,前者与文化遗产所包含的精神内容相关联,这一精神内容与一定时期相联系,积累了历史价值,具有传承意义;后者与法律意义上的产权相关联,具有经济价值。在提出文化遗产的概念之前,我们还应当先认识清楚以下几个概念的联系和区别。

1. 文化财产

文化财产(cultural property)通常用来指具有实物形态或者可以确定具体权利归属的财物,文化财产的概念与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较为接近。因此,在日本和韩国等一些国家,常用文化财产的概念来界定文化遗产。而我国台湾则通常使用“文化资产”一词,指那些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财产。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早期的相关公约(如《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中都使用了文化财产的概念。

从字面意思上来看,财产和遗产都与法律上的财产所有权的概念相关联。从微观上看,是指所有权是个体和群体对财富(包含精神财富)拥有的权利;从宏观上看,则是国家和民族对历史文化传统的所有和继承。两者概念十分相近。

但是,从具体形态来分析,文化遗产除了历史遗留的大量实物的有形遗产外,还包括大量无形的遗产,如民间舞蹈、音乐、传说等,这些谈不上是文化财产,却是真真切切的文化遗产。因此从这个方面来讲,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不完全是一个概念,无法用一个包含另外一个,它们有共同的部分,但是也有各自不同的部分,二者是一个交集的关系。例如,一个软件产品,通常是不属于遗产的,但它是重要的无形文化财产,微软公司可以注册并申明其对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的著作权而享有对该软件的财产权利,并通过销售该操作系统软件获取巨大的商业利益。另外,云南少数民族舞蹈显然是民族的历史文化遗产,但是却很难用财产概念界定它的产权,也很难计算其可能产生的经济利益,这在文化遗产的范畴中属于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通常不称之为文化财产。

从文化意义上分析,文化遗产更加关注文化历史遗存物的艺术人文和历史价值,是从时间维度去考察文化的历史人文价值:文化财产更多是着眼当下,并没有严格限

定在历史遗留的时间概念上,而是从财富和价值的层面去考量文化存在物或创造物(不一定是历史遗存物)的价值。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文化财产的概念将文化同财富、价值联系,用法律和经济领域的财产一词来界定,也就自然包含了近代以及当代的精神劳动财富,不论创造这一精神财富的劳动者是否在世,都可以包括在内。

2. 文物

文物(cultural relic)是指具体的物质遗存,它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必须是由人类创造的,或者是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二,必须是已经成为历史的过去,不可能再重新创造的。

“文物”一词,在我国古代原是指当时的礼乐典章制度。到唐代,其含义已接近于现代所指文物的含义,所指的是前代遗物了。北宋中叶(11世纪),以青铜器、石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金石学兴起,以后又逐渐扩大到研究其他各种古代器物,把这些器物统称为“古器物”或“古物”。在明代和清初,比较普遍使用的名称是“古董”或“骨董”。到清乾隆年间(18世纪)又开始使用“古玩”一词。这些不同名称,含义基本相同,但在很多场合,古董、骨董和古玩,是指书画、碑帖以外的古器物。“古物”一词相对比较客观,仅指古代器物。其蕴含的价值或信息可大可小,而且表现形式既包括可移动的器物,也包括不可移动的物体。中华民国时期颁布的相关法律即以“古物”为保护对象,如《古物保存法》中所称“古物”即新中国成立后法律中所指的“文物”。而“古董”或“古玩”则有供人把玩、欣赏的主观因素在内,通常为比较珍奇、体态较小的可移动器物。中国历代文人雅士或权贵阶层都有把玩或收藏古董的习惯。统治者也常以占有前朝珍贵器物来炫耀自己的权势或为自己正名。但这与文物概念强调其对于一个国家、民族或群体而言的历史、文化与科学价值是完全不同的。

《辞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了受法律保护文物的范围,对于文物的定义基本一致。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一般包括: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群、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由于与人类的进化过程相关,也被视同文物列入法律保护范围。可见,“文物”一词多指实物,不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文化资源

另一个与遗产相对应的概念是“资源”。“资源”起源于经济范畴,通常指生产

要素,分为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资源两大类。自然资源学主要从人类社会与环境关系的角度研究自然资源利用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如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石油资源等。社会经济资源是社会经济系统中能够被人类利用,并能够提高生产力水平的社会经济因素,主要包括资本、劳动力资源等。

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同形式的资源成为社会生产力的重要推动力,资源的内涵逐步从最初的自然资源,扩大到人力资源、信息资源等。无形人力资源和文化资源越来越得到重视。同时,资源也不再仅仅局限于经济生产要素的经济功利,而是包含了更多的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文化传承的社会意义和文化意义。

可见,现代意义上的“资源”,其含义被扩展为一切可被人类开发和利用的物质、能量和信息的总称,它广泛地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是一种自然存在物或能够给人类带来财富的财富。或者说,资源是可以被作为生产投入要素加以利用并且创造出财富的自然物质和精神产物。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资源是指人类文化活动所创造和遗留的产物,可以被加以利用创造出精神和物质财富。因此,文化资源是一个涵盖了文化遗产、文化财产的更为一般性的概念。

四、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

从上述分析可知,要给出一个关于文化遗产一般性的概念是非常困难的。随着人们对文化传承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以及民族国家身份认同和文化发展方面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深,文化遗产的概念不断得到扩展,从早期的物质文化遗产、文物、文玩概念不断扩展,形成了今天的丰富内涵。从概念的内涵来说,文化遗产、文化资源、文化财产、世界遗产等概念有交集,又有区别。

第一,文化遗产是一个与价值相关的概念。价值的含义可以多元,包括经济、文化、艺术审美和科学研究等。无论是文化资源、文化财产、文化遗产或者文物,它们的共同点是都具有较高的艺术、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这是文化遗产的一般性或共性。文化财产与文化资源通常还具有较高的经济利用价值。对于文化遗产来说,虽然也会具有较高经济价值,但是并不特别强调其经济价值,而是强调其必然具有较高的艺术、文化和科学价值。有些文化遗存物并不具备经济开发的可能性,但是在历史文化遗产和民族身份认同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会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文化遗产。例如,很多民间手工艺、民间传说、民间演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这些文化遗产不一定具有可供利用开发出经济与商业价值的可能性,但是作为民族文化的宝贵遗存,属于民族的共同记忆,具有较高历史和文化价值,因而需要加以保护。

第二,文化遗产是一个与时间有关的概念。既然叫作遗产,那就应该是历史遗留

下的产物,并且与民族和国家的文化传统相关。这里暂不论是否要确定其历史时间的长短。因此,文化遗产与文化财产、文化资源相区别,虽然文化资源和文化财产中也包括了那些历史遗留之物,但是文化资源和文化财产的概念还涵盖了那些并非历史遗留却又具有经济利用价值之物品。这些文化资源或者文化财产,虽然属于当代的人类劳动产品,可能价值很高,但也不能算作文化遗产。

第三,文化遗产既然要存留下来,必然要以一定的形式和形态被保存和记忆。虽然在宏观上,文化遗产可以抽象地表达为国家的财富或者民族共有的文化传统,但是在微观上,每一件文化遗产都是以具体的文化存在形式被保存下来的。对于具有实物形态的文化遗产,它是以具有物质载体和造型结构的文化物品形式加以保存的,比如考古发掘的文物;对于那些不具备实物形态的文化遗产,往往是通过传承人、传说或者表演的方式进行传承、展现和记忆的,比如民间传说、手工艺和演艺等。

第四,文化遗产主要是指人类历史上生产和创造的事物。通常文化遗产更加关注于遗产的人文因素,即这一历史创造和遗存物所包含的历史与文化信息,因此文化遗产并不包括世界遗产中纯粹的自然遗产。这并不排除自然和人文双重遗产,这类遗产如黄山、泰山等,已经积累了历代人文辞赋、碑刻、文化活动等精神内容,被人们赋予了精神上的象征意义。

本书综合上述四个方面文化遗产的基本特征,对文化遗产加以一般性的定义,认为文化遗产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具有较高文化、历史、艺术或者科学价值,并以特定实物或者非实物的形态存在的人类创造物。

第二节 文化遗产的关键要素与分类

一、文化遗产的关键要素

从前文文化遗产的定义,我们可以推知文化遗产涉及时间、价值、形态三个方面的因素。每个具体的文化遗产我们都可以从这三个基本的因素出发进行具体分析。

(一) 时间因素

文化遗产的基本属性是历史遗留下来的财富,带有明显的时间和年代因素。时间因素并不是单指时间的长短,而是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

一是时间和年代的久远。时间和年代越是久远,文化遗产的历史与文化信息就越容易遗失,因此从遗产的传承意义上就越加需要保存。

二是与特定历史时期、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相关联的事物。对于文化遗产来说,

一些在特定历史时期和特定重要人物、重要事件相关联的文化遗存也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同样作为瓷器的文物遗产,不同时期的瓷器的重要性是不同的。宋代是我国瓷器历史上重要的发展阶段,在胎质、釉料和制作技术等方面有了新的提高,烧瓷技术达到完全成熟的程度。在工艺技术上,有了明确的分工,以耀州窑、磁州窑、景德镇窑、龙泉窑、越窑等宋代名窑产品最为珍贵。

时间因素在文化遗产的确认中十分重要,往往会成为界定一件历史存留物是否属于文化遗产的判定标准之一。有的文化物品虽然现在价值很高,但是因为是当代的东西,不能算作文化遗产。例如,赵无极的画作是当代的艺术作品,不是文化遗产。而有的历史遗留物,在过去是一般的物质产品,甚至是日用品,在今天看来很可能成为重要的文化遗产。一件明清红木家具,或者更为久远的陶瓷器物,在当时算不上文化艺术产品,只是一般的日用物质产品。这样的物质产品因为其在历史的流逝中,承载了特定年代的历史信息和文明,在今天看来就是一件文物,属于我们通常所说的物质文化遗产。

时间因素对于文物的界定特别重要,在艺术市场的买卖和对外文化艺术品的流通中,时间因素往往是区别文物和艺术品的重要标准。文物在市场买卖和进出海关方面都有相应法律上的规定。

(二) 价值因素

文化遗产是具有重要历史、艺术或者科学价值的文化遗存。因此,文化遗产的价值因素是其最为重要的特征。

价值因素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这里的价值,不但是指经济价值,而且包括了文化价值、科学价值等多元的价值因素。在各类关于文物或者文化遗产的定义中以及在实践中确认文化遗产的时候,我们通常会含糊地以文化遗产具有较高艺术、科学价值等说法来作为确认的标准。但是价值的确认显然带有很多主观的因素。更何况文化遗产具有价值的多元性。例如,《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的受法律保护文物的范围十分广泛,文化样式十分丰富,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和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由于文化遗产价值的多元性,文化遗产的价值分析总是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对一件具体的文化遗产进行界定、分析与评价时,与某一文化遗产的具体样式、形态、存世情况、产生时期等多种原因相联系,应从历史、艺术、人文、科学和经济等多方面去考察。

(三) 形态因素

作为人类精神的创造物,任何一件具体的文化遗产必然具有特定的存在形式。在

现有的文化遗产的研究中,通常都会将文化遗产分为两种主要存在形式,一种是以实物形式存在的物质型文化遗产;另一种是以非实物形态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其实,文化遗产的形态因素,并不仅仅是指文化遗产历史存留下来的形态,还包括文化遗产可以延伸和发展的相关形态。因为文化遗产不是静态的,而是动态的,不是停止的,而是发展的。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一些文化遗产可以以多样化的形式进行保存、展现和传播。例如,技术发展可导致文化遗产的内容载体转移。以往保存文物是通过博物馆的馆藏保存,随着技术发展,现在可以通过虚拟再现和互动技术对文物进行数字化的保存和传播。世界各主要图书馆和博物馆也广泛采用数字典藏技术,对文献内容进行数字化的保存。

二、文化遗产的基本分类

(一) 分类的依据

对于文化遗产的分类,最容易判别且被广泛采纳的标准是,根据文化遗产的载体的性质,即文化遗产是否有可见的实物和物质载体作为其存在的依据。根据这个标准,通常将文化遗产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常在结合载体标准分类时,我们还可以附加条件进行细化的分类,这些细化的条件有助于对文化遗产的分析、管理和评价。例如,可以根据形态、年代、价值等主要因素,对文化遗产进行细化,将可移动的文物分为书画、陶瓷、玉器、家具、古玩杂项等;将历史遗迹分为墓葬、宫殿、雕塑、城墙、寺庙、古镇村落和古街巷等;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而细分为手工艺类、表演类、口传类、礼仪风俗和节庆类等。

从文化遗产管理的需要方面,我国通常根据其重要性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分类,将文化遗产分为国家级文化遗产、省级文化遗产、市县级文化遗产等,相应地文物部门也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划分。

这种分类方式从学理上来说其实并不十分科学,只是出于行政管理方面的需要。

(二) 基本类型

根据上述按照文化遗产的载体可见性或者是否具有实物形态的分类标准首先应该将文化遗产划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1. 物质文化遗产

物质文化遗产通常被称为“文物”,与日韩等国的“文化财产”和“文化财”的含义接近。文物可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如根据制作时代的不同,可分为古代文物和近现代文物,并可进一步按照朝代进行细分;根据制作材质的不同,可分为石器、玉器、骨器、木器、青铜器、瓷器、漆器、纺织品、纸质物品等;根据功能属性